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科园林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天诚恒立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天诚恒立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624,8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天诚恒立持有公司股份16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6.45%，2016年8月31日，天诚恒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624,800股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天诚恒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,375,200股，持股比例为4.99%。

二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天诚恒立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：

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诚恒立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诚恒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